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瑞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9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6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賴瑞芳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賴瑞芳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案件報到單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33、35、47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精神疾病，平常性情溫和，不知為何會出手傷害告訴人潘郁慧，被告配偶孫勇平願對告訴人之損害負責等語。

四、經查：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01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02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04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5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6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7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
08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09 傷害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不思克制自身行
11 止，竟恣意攻擊一同搭乘電梯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肩
12 及左大腿挫傷，所為侵害他人之身體法益，顯見被告欠缺法
13 治觀念；另衡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致歉，犯罪
14 所生損害未經填補或降低，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
15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之犯
16 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與家
17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本院認原審判決已依刑法第
19 57條之規定，詳為審酌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
20 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本院當予
21 尊重。

22 (二)被告固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履行賠償，有本院
23 調解筆錄在卷可查，然此有關被告犯後態度之事項，僅係量
24 刑諸種事由之一，自難單憑被告與告訴人調解、履行賠償，
25 即認有變更原審所處刑度之必要。況原審雖未及審酌上開事
26 項，惟就此與原審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尚難
27 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明顯過重或失
28 輕之不當，自應予維持。綜上，本件上訴，難認有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五、按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被告
3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
02 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履行賠償，有本院調解筆
03 錄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45至46頁)，本院認被告顯已有悔
04 意，堪信其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
05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6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64
08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12 法官 林德鑫

13 法官 蔡咏律

14 不得上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孫超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